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振聯

代　理　人　張雅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胡安國	集集鎮農會	114年9月15日	1,000,000元	FA1135398